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执行 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的通知》(证监发〔2017〕14号)等规定,政策文件支持“鼓励上市公司合理制定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推动一年多次分红、跨年分红、春节前分红”及“强化中期分红事项的引导和激励,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引导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
2、中期现金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的100%,且不应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董事会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等情况,合理规划并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能能源”)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信”)。《国内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信”)是1998年在陕西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原财政部行政办公《财办[2013]28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致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116号外事大厦六层,首席合伙人曹俊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76人,其中155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33,845.2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359.1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740.47万元。

4.客户集中度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2家上市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022.9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公用设施服务业、农林、牧、渔业。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5.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赔偿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职业赔偿实际符合合同约定承担有限责任保障符合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风险能够有效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致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内未在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致信会计师事务所7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事务所:安民小先生,2005年7月取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俊民女士,201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俊民女士,201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晓女士,1997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致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开始为美能能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7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0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合并报表范围、所处行业和公司审计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工作量以及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声誉和诚信状况。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具备在执业过程中保持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职责,选聘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内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致信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分别按照投票程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晏立群先生、杨立峰先生、李麟先生、晏俊先生、晏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军先生、王军先生、高永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3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9人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成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分别按照投票程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晏立群先生、杨立峰先生、李麟先生、晏俊先生、晏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军先生、王军先生、高永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3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9人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成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西安火工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美能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陕西美能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兼任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同时还兼任陕西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西安美能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美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李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4.75万股,李麟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李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4.25万股,晏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晏俊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25万股,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法)的相关规定。
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25万股,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晏